

http://www.mofti.gov.tw

# 財稅園地 125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 本期提要

- 我們都是一家人—國際財政、國際接軌
- 李部長「每週一報」—針對外界關切議題說清楚、講明白
- 『建國100年財政嘉年華會』
- 100年優質企業(AEO)頒證儀式暨認證經驗分享紀要
- 創新遺贈稅申報服務措施—機關用心，民眾滿意
- 稅捐徵收期間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疑義
- 案例淺析公司之清算申報期間
- 商品指示瑕疵之賠償責任
- 重要施政要聞
- 秋冬的臺灣自然風情

我們都是  
一家人

## 國際財政、國際接軌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負責國家財務、稅務、關務、國有財產及公股的經營管理，業務錯綜複雜經緯萬端，不但攸關國計民生，更與國際經貿息息相關。我國長久以來受政治議題的衝擊，在參與國際組織過程受到許多阻撓，並對政府經貿政策形成重要挑戰。近幾年本部除積極推動各項核心業務國際化，以建構與國際財政體系接軌之財政制度外，並掌握兩岸簽署ECFA的和諧契機，致力進行財政外交，期能促進國際交流並藉由強化國際財政關係，強化跨國財政合作效果，增進國際財政專業人才之交流，裨益協助我國企業及產業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就近年辦理國際財政、稅務、關務及金融合作方面等之績效，簡要敘述如下：

### 一、財政合作方面

從財政收支、債務、國產、賦稅、關務及金融管理廣泛議題，與世界各國洽談合作、資訊交流或經驗分享，而就人員互訪考察、參與或爭取主辦國際會議/訓練/進修/研討等事項之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 (一) 與世界各國人員互訪考察

##### 1. 我國率團出訪考察

為強化與各國合作關係，本部由部、次長親自率團出訪考察，除舉行雙邊部、次長會議外，亦積極洽談尋求財政、賦稅、關務及金融相關合作，如推動洽簽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租稅協定、關務互助協定及轉融資協議等；自99年1月起截至今年11月底止，出訪8次計泰國等9個國家。

##### 2. 接待外國財政考察團

99年度接待美國等18國官員或國會議員蒞部訪問；今年度截至11月底止，接待挪威等39國共302人次官員或國會議員蒞部訪問，就我國因應金融危機措施及財政業務經驗分享與交流。

#### (二) 參與或爭取主辦國際會議/訓練/進修/研討

##### 1. 參與國際會議/訓練/進修/研討

本部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世界關務組織(WC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稅務行政及研

究組織(SGATAR)、國際財政協會(IFA)及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等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會議/訓練/進修/研討等活動，今年截至11月為止，已出席參與34場國際會議或研討會，藉由出席該等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會議，與各國財政官員及專家學者經驗交流，除掌握財政、稅務及關務等議題最新趨勢與資訊外，將有助開創國際場域新利基，以擴展國際活動空間，提高國際聲望，促進國際財政交流。

##### 2. 主動爭取來臺辦理國際會議/訓練/研討

為提升我國形象，增加國際能見度，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會議、訓練及相關研討會。例如於99年辦理APEC國際關務班、於今年10月間辦理「臺歐盟國際關務研討會」，深獲與會會員或經濟體好評。

##### 3. 加強兩岸財稅交流

本部與民間相關團體就兩岸關切財稅議題，例如今年8月在大陸北京已共同舉辦兩岸財政或租稅研討會，以強化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並協助業界瞭解大陸財稅資訊。

### 二、稅務合作方面

積極洽簽租稅協定，拓展國際租稅交流。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並加強資訊交換，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之交流，以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並強化課稅資料之掌握，本部積極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建構更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我國於98、99及100年間與以色列、巴拉圭、匈牙利、法國、印度及斯洛伐克等6國簽署之租稅協定陸續生效，截至今年11月底止，已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由16個增加為22個。

### 三、關務合作方面

積極洽簽關務相關合作協議，促進貿易便捷與安全。為建立符合世界關務組織(WCO)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貿易安全新環境，推動優質經貿網絡計畫，建立優質企業(AEO)認證，並與各國洽談優質企業相互認證；此外，與歐盟反詐欺局(OLAF)、美國及澳大利亞等3國或地區簽署海關情資交換協議，合作執行WCO全

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另與美國、菲律賓、以色列、印度及越南等5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與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與義大利等4國簽署關務合作備忘錄，與波蘭、菲律賓等國簽訂海關合作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海關人員訓練與交流合作計畫瞭解備忘協定等10份關務合作文件；截至今年11月底止，已簽訂之關務合作文件達19份。

### 四、金融合作方面

#### (一) 強化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海外布局

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機構布局具發展潛力之海外營運據點，強化中國大陸、印度、印尼或其他國家之布局，例如於大陸籌設銀行、壽險、證券之分支機構，除不僅服務當地人民及臺商外，亦可加速國際化，擴大區域金融領域，增強國際競爭力。

#### (二) 推展轉融資業務，強化國際金融合作

本部所屬中國輸出入銀行自98年以來配合經濟部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項下「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之推動，執行政府政策性銀行任務，並配合財政外交，在兼顧風險前提下，與國外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截至今年11月底，已與全球22國47家優質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透過推展轉融資業務，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促進跨國貿易。

馬總統就任以來，即主張「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政策，並以「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我國經濟發展之戰略，陸續推動兩岸直航、開放觀光旅遊、賦稅改革等措施。去年6月底兩岸簽署ECFA，為企業連結兩岸、布局全球奠定基礎，在兩岸關係日趨和諧之情勢下，亦有利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或推動各項國際合作。面對全球化的新趨勢，對於財政業務之推展，我們應運用現有工具與資源，掌握具優勢的競爭能力，互利共生共同發展，創造更多的機會，積極開創新局，邁向國際化舞台，落實全球化，並以前瞻思維積極參與及擴展各項國際財政活動，期與國際接軌，進而更加提升本部業務運作之效能。



李部長「每週一報」

# 針對外界關切議題說清楚、講明白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部、次長自100年10月25日起透過一系列的記者會就外界關切「我國租稅負擔率」、「政府財務狀況」、「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創新措施」(部長參加APEC會議由張政務次長主持)及「債務管理」等議題主動召開記者會向媒體說明,讓外界瞭解財政部近三年來推動『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所做的努力及效益。

部長11月15日就「政府已強化債務管理」議題表示,債務問題外界都非常關切,借與不借問要怎麼拿捏,必需要有一套有效的原則跟方法,政府債務概況離開不了二件事情,一是存量,另一是流量。存量截至目前10月底止是4兆6,045億元,占GNP34.67%,未達上限40%,尚無政府債務破表之疑慮。政府透過舉債加速國內經濟成長,所以造就去年10.88%經濟成長。99年度國民所得增加為1萬9,155美元,到今年已經突破2萬美元來到2萬969美元,這些都是政府適度舉債之成效。

在國際分析方面,從各國債務數字比較就非常清楚,2011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為35.54%,與美國61.3%、英國85.5%、法國67.4%及日本198.2%、韓國31.9%相比

較,我國政府債務管制尚屬得宜;另外國際信評對我國評等結果來看,我國財務狀況算是優等生,整體評比的變化都朝正面發展。

財政部這幾年為了確保政府債務健全及穩健做了非常多的施政措施,最重要就是開源節流,如何透過稅、費、捐、債來提振經濟景氣,滿足資金需求必需考量權衡輕重,站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目標之下妥適因應,適度舉債只是個手段、工具,但政府借的錢要用到刀口上,這是各部會需要一起努力的,財政部也必需去協同各單位要開源節流,以提升財務效能,財政部訂定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包括三大核心十大策略,這些點點滴滴具細繁雜,每天都在推動,做績效評估,並做滾動式的檢討與改進。另外,在增加強制還本付息及控管債務增加方面,財政部本於職權及國庫資金調度做最妥適的因應,誠如97年下半年景氣雖然不好,但稅收還算理想,本來預算有970億可以發行,但沒有發行,這等同替政府省下970億;99年為了曾文、南化等水庫治理,政府編特別條例可以發行540億的債,但在院會審議時向院長建議,這540億假定要分8年的話,1年不過7-80億,為了7-80億設立特別條例或基金實無必要,可透過年度預算來調度,因為每年歲出的結餘都是幾百億,透過預算執行的彈性就可因應,經向院長建議後同意發債,這540億又回到相關預算支應,兩個一加就省下約1千多億,但外界並不瞭解,事實上這是政府該做的財務管理。

又公共建設計畫盡量由民間來參與,除純公共財如國防、外交等不能讓民間做之外,一些重大的公共建設、具自償性及商業性的可規劃由民間來做,以苗栗醫院為例,苗栗縣政府訂了BOT計畫,由國產局提供土地讓民間建設,政府就不必花錢蓋醫院,又台北市透過民間參與的公共建設,如大巨

蛋、小巨蛋、12個運動中心、交九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廣慈博愛院敦南派出所及高雄大巨蛋等都是透過民間BOT建設,藉由民間來興辦,政府歲出壓力就減少,赤字及國債亦也就少了,達減輕政府財務壓力。因此,透過財務的策略來加速建設,這套邏輯財政部一直在推動。

部長接續就外界關切政府債務多少議題進一步說明,政府的債一般可分成兩大類,一是現金債,是多年來借的現金債,無論公債或銀行借款都要定期還本付息;另外一個是隱藏性債務,一般是講全責債,全責制度之下應該要負擔的財務責任,這又分好幾種樣態,像全民健保,每天有收入及支出,收跟支有差就有虧損,虧損累積下來多了,這是一種財務責任;另一種是責任保險,像軍保、勞保、公保等,事實上這是一個長期、永續的,不可能所有人同一天退休,也不可能同一天要拿那麼多錢,只是要把責任講清楚,像退輔會,銓敘部負責公保,國防部負責軍保,勞委會負責勞保,衛生署負責健保,所以適當時機要節流、開源是有必要性的。從政府債務流量、存量,都在法定限額內,政府財務的調度及還本付息符合規範,跟國際間比較,亦都符合一定標準,對於債務監控,現行作業機制都有規範,亦都是透明的,每個地方政府債務情況在網路上都有公布,外界常常提起政府負債卻沒有提及國家資產,好像政府借了錢就花費掉了,事實上借來的都是資本門的支出,變成國家的財產,都是做國家建設,但一般民眾不瞭解。政府今天借了多少錢,蓋了多少建設,增加了多少資產,這才是民眾要多瞭解及給予肯定,外界常講債留子孫,這是事實,但是舉債建設,這也是造福子孫,希望外界多給予財政部同仁肯定及鼓勵,讓社會更溫馨更祥和。

## 『建國100年財政嘉年華會』 讓民眾感受到財政部暨所管公股事業機構回饋社會及服務國人的用心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財政部暨所管公股事業機構等25個單位11月5日於總統府前北側廣場舉辦「建國100年財政嘉年華會」,活動由土地銀行負責規劃辦理,以嘉年華會活動型態傳遞公股機構與財政部相關單位努力改革與積極回饋社會及服務國人的用心。

部長致詞時表示,財政部是政府的一環,需結合政府各部門資源,共同把經濟帶動起來,以落實繁榮、公義、永續社會,讓國家發展目標更健全。同時,他並徵求外界的意見,提供政策及業務調整方向,從財務面、稅務面、金融面及國有土地方面的管理做必要的調整,讓國家資源的使用與管理更

具效益、更公平,正如馬總統常講,未來的黃金十年,是如何讓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本次活動「財政風華特展區」透過展場內1面大看板及8面展示板刊掛,讓民眾更瞭解財政部掌理業務範圍、解決多年未改革問題、財政史料回顧、債務管理、賦稅改革效益、賦稅雲端科技、國有土地活化、通關便捷及黃金10年一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等施政效益,讓民眾感受到財政部暨所管公股事業機構回饋社會及服務國人的用心,也讓民眾度過一個知性、愛心與歡樂的周末假期。



## 安全與便捷優質企業 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 100年優質企業(AEO)頒證儀式暨認證經驗分享 紀要

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 唐禎鏗

### 49家優質企業，部長頒證肯定

為鼓勵廠商參與優質企業(AEO)認證作業，及表彰通過AEO認證業者嚴謹之供應鏈安全作業流程，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本(100)年11月23日假該總局大禮堂舉行「100年度優質企業頒證儀式暨認證經驗分享」，由部長親自主持並頒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表示政府對於推動優質企業制度之高度重視。接受頒證之業者計有100年1月至11月上旬通過AEO認證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49家廠商，除獲證廠商外，尚有供應鏈各相關業者、公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等約300人與會，獲證業者代表並於會中進行通過認證經驗分享簡報，提供有意申請AEO認證業者瞭解優質企業認證機制及如何通過認證，對其日後申請認證甚有助益。

### 增進通關便捷，提升貿易安全

部長於致詞時表示，舉辦優質企業(AEO)頒證儀式，不僅表示感謝通過認證業者大力支持政府推動重要政策，並讓相關業界、社會大眾明瞭，獲證業者均係在供應鏈安全作業上達到嚴謹的自我管理、符合國際標準規範的優質廠商。就國家發展的層面而言，優質企業認證制度所強調「與國際接軌，致力於國際化、全球化」的目標，以及藉由物流安全風險的良好管控，享有通關便捷的優惠，進而「有效提升經貿競爭力」，正與我國「國際化、全球化」及「提升經貿競爭力」的國家發展任督二脈不謀而合。AEO所訴求的國際供應鏈安全，代表貨物從製造、倉儲、運輸、報關等「一條龍」的每個物流環節，都達到嚴格的自我管控，自可促成業者品質管理的精進及企業競爭力的提升；再透過AEO跨國相互承認的機制，使我AEO業者在我國及他國均可提高貨物通關效率，落實AEO的國際化及進出口競爭力的提升，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景氣的復甦。回顧過去兩年多來，我國進出口貿易額不斷成長，財政稅收今年亦較去年同期成長10%，在當今國際經貿環境中，誠屬難得，充分展現行政機關與民間企業共同努力所創造之豐碩成果。

此外，對於我國AEO認證家數的逐年大幅成長，從98年的2家、99年的12家，到100年1月至11月已通過認證49家的亮麗成長績效，部長嘉勉海關同仁的行政效能，並感謝業者的支持配合及相關公協會的協助參與，亦期盼通過AEO認證的業者能在業界中協助推廣AEO制度，持續擴大我國優質企業參與規模，以增加我國在國際間洽談AEO相互承認的談判籌碼，拓展更具整體成效的通關便捷環境，達成同步提升我國競爭力及業者獲利率的雙贏局面！

### AEO認證制度，廣受業界支持

頒證儀式中，分屬4個關稅局的受證業者代表進行致詞，發表通過認證感言。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廉玫玲處長表示，雖然該公司生產的是「被動」元件，申請AEO認證卻十分「主動」，因為近幾年來歐、美客戶不斷提出相關安全要求，通過我國AEO認證，將能有效提升國外客戶對其供應鏈安全作業之信賴。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王慶賢副總經理指出，通過AEO認證後，一億元以上的報單，得以免審免驗通關，顯著提高出口貨物時效，增加HTC手機行銷全世界的競爭力；而海關對於AEO業者提供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的單一窗口，更落實「全年通關、夜不打烊」的優質服務理念。開原報關有限公司游信對董事長提及，該公司為國內通過AEO認證的第一家報關業者，甚具指標意義，故在認證流程中，即以最高標準對於報關相關流程之風險予以徹底排除或嚴加控管，以此奠定企業穩定發展之根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堅勇總經理認為，優質企業認證制度代表了三質：第一是「實質」，通關效率既快又準；第二是「品質」，有口皆碑，在追求卓越的過程中斤斤計較；第三是「價值」，臺灣的產品不能只談價格，更要展現價值。

### 業者經驗分享，展現標竿學習

關於成為優質企業所具成效，多家AEO業者以具體數據說明通過認證所帶來的實質效益。日月光集團胡倩萍處長指出，取得AEO資格後，該公司的出口貨物抽驗比率從原先的2.02%驟降至0.13%，進口貨物抽驗比率從原本的1.55%大幅降低至趨近於零。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潘進一課長表示，該公司導入AEO的當年，營業額即較前年鉅幅成長240%。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文彬處長提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所享有的「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及「一億元以上報單得以免審免驗通關」之優惠，均使該公司進口貨物通關時間節省約半天時間。

### 結語

本次AEO頒證儀式，部長親自出席主持授證，大幅提升獲證業者之榮譽感，所有與會者共同見證AEO業者、海關及相關參與單位辛勤付出所獲致之榮耀成果，再經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中華日報、臺灣新生報等平面媒體的報導，讓廣大民眾更加瞭解優質企業認證制度的內涵與實益，吸引更多的供應鏈相關業者繼而申辦AEO認證；在頒證儀式中聽取多位業者代表的心得與經驗分享，讓海關更為瞭解業者的需求及後續強化的重點，促使我國優質企業制度之推動，更趨近「持續改進、精益求精」的AEO核心訴求！



# 女性驗估員甘苦談——英才郵包驗估情

財政部台中關稅局保稅組/課員 洪慧玲

正午時分，陽光大刺刺地灑在臺中英才郵局的建築物上，穿過車來人往的英才路，兩旁是翠綠的樹蔭。我喜歡在用完餐後來到這片寧靜，發呆片刻。當微風迎面吹來，上午緊張的情緒，似乎在此時稍稍被釋放了。

身為女性郵包驗估員，在查驗的過程中，面臨的不僅是心理上，還有生理上的挑戰。不同於男性驗估員先天較為強健的體魄，體力的負荷是女性關員首先要面臨的考驗。中部郵包查驗中心沒有輸送帶設備，所有的包裹都仰賴人力來移動，雖說搬動包裹的工作主要是由郵局會驗人員負責，但為了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查驗工作，推、移、翻、找的動作仍然需要海關人員親自執行。換言之，在短短的90分鐘內，往往就必須經手近百個經常重達一、二十公斤的包裹，不禁令我聯想到郵差先生環抱著信件挨家挨戶遞送的身影，汗水中充滿著堅毅。

除此之外，包裹內隨時可能出現的違禁品也是心中的隱憂。98年的冬天，同仁在一個包裹中發現了8尾活蛇，至今仍無法忘懷，其中還包含了臺灣沒有血清可供救命的劇毒品種，雖然都只是幼蛇，但也足以致命。除了慶幸大夥兒平安無事外，也只能提醒自己要時時刻刻注意任何留有呼吸孔的包裝，以免無辜的雙手在不知不覺中與蛇共舞。當然，不僅僅是蛇，其他各式各樣你不會想遇到的內容物，如鼠肉、農藥、毒物試驗品等也都隨時可能出現，一旦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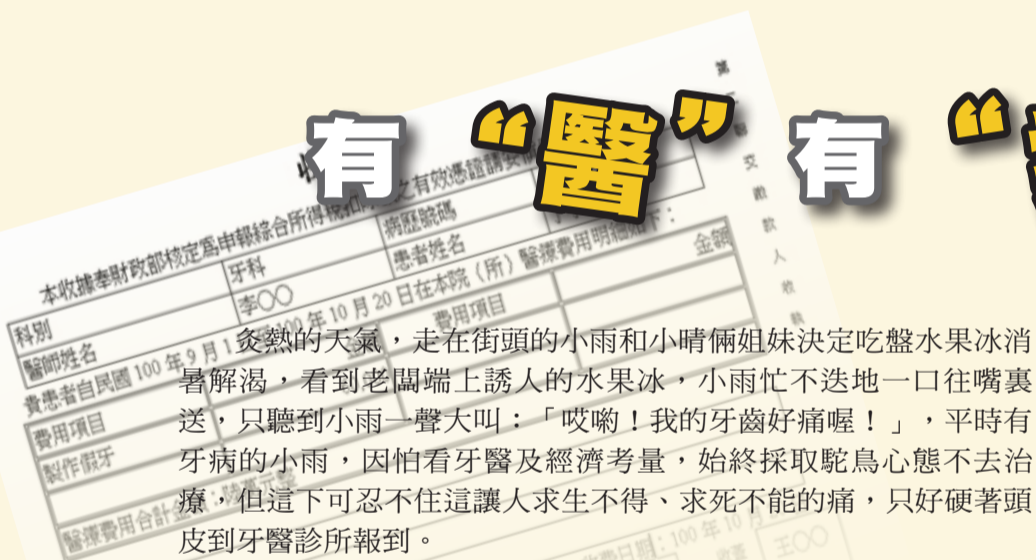
見，除了低頭驚呼，倒吸一口氣外，還要能立即平復情緒，繼續完成工作。

在郵務股除了強身健體、磨練心智外，另一門重要的課題是情緒管理。上午查驗工作完成，下午的重頭戲隨即上演-分估開稅單以及接聽民眾電話。法規規定逾免稅額的進口包裹必須課稅，但多數民眾對於相關規定並不清楚，因此往往無法接受購自國外的自用品被課5%的營業稅以及有時高達30%的關稅（一般保健食品的關稅為30%），可想而知，隨著一張張的稅單開出去，一通通抱怨的申訴電話便接踵而來，應接不暇。為了紓解民怨，不論電話的那頭是否理性，通常也只能小心不被激怒，好言好語地解釋法規，希望對方能夠平心靜氣地接受。

驗貨、分估，雖說在郵務股服務，體力、耐力交相承受考驗，但一切的努力是值得的。在這裡，我們擁有很強的合作團隊，大家願意分享彼此的意見，並在緊迫的時間壓力下，發揮個人在不同領域的專長互相協助。忙碌的氛圍中，經常可以看到同仁們互相幫忙接聽電話，抵消民怨的強度，這樣的精神實屬難得，也因為這樣的團隊精神，郵務股在近年的成績亮眼，緝案方面多有斬獲，在沒有X光等儀器的協助下，屢次緝獲違禁品，成功阻擋這些危害民眾甚劇的物品流入市面，我很幸運曾經是郵務股的一員，對社會有所貢獻的同時，也豐富了我的海關生涯。

## 有“醫”有“據”·依法節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吳秀雲



炎熱的天氣，走在街頭的小雨和小晴倆姐妹決定吃盤水果冰消暑解渴，看到老闆端上誘人的水果冰，小雨忙不迭地一口往嘴裏送，只聽到小雨一聲大叫：「哎喲！我的牙齒好痛喔！」，平時有牙病的小雨，因怕看牙醫及經濟考量，始終採取駝鳥心態不去治療，但這下可忍不住這讓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痛，只好硬著頭皮到牙醫診所報到。

經過醫師一番診斷，醫生：「小姐，你後面的3顆牙齒蛀牙了，需要抽神經治療及裝假牙喔！」小雨心想，這個月的薪水已經彈盡糧絕，天外飛來的這筆支出，不知得破費多少，才能讓那些牙蟲們離開她的牙齒，真怪自己平時不好好清潔保養牙齒，捂著口問：「醫生，那要多少錢呀？」醫生：「由於你具有健保身份，相關牙病等醫療費用由健保局支付，但每次看診掛號費、部分負擔及假牙費用等自付額並不在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內，必須自行負擔，另外假牙依材質大約在5、6千元~1、2萬元左右。」小雨：「什麼！！這麼貴？！」醫生：「你的牙齒已經蛀得很嚴重，得趕緊治療，你考慮一下要選用的材質並預約下次門診時間，別忘了喔，下一位！」。

就這樣經過一段時間的治療，小雨把牙齒治好了，不過也花了一筆為數不少的血汗錢，這時小晴趕緊提醒小雨：「別忘了請醫師開立收據，明年5月申報綜所稅就可以節稅了」，小雨頓時兩眼一亮：「真的嗎？」小晴：「是呀，因牙病所發生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等醫療費用支出，可憑符合稅法規定之醫療院、所出具診斷證明及收據正本列舉扣除。」小雨：「那太好了，這對我的荷包而言，總是不無小補。」小晴：「還有，你請醫師開立的收據，除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外，還要注意診所名稱、地址、電話及醫師姓名等相關資料，最重要的是，要加蓋診所印章、負責醫師章或機構

章戳，免得日後有爭議。」小雨：「還有什麼要注意？」小晴：「那就一併告訴你，如果是以美容為目的牙齒矯正、鑲牙或植牙，因不屬於醫療性質，就不得列舉扣除，所以接下來，你如果還要做美白牙齒，這筆費用支出，就不能扣除節稅了。」小雨：「你怎麼知道這些？！」小晴：「其實，財政部及其所屬國稅局網站會不時提供與我們民眾相關的稅務資訊，有空可以上網瀏覽！相信你也知道很多有用的訊息，到時我們還能互相交流分享。」小雨：「那就先謝謝你的分享了，我要趁著記憶猶新去牙科診所請醫師開立收據，才能有“醫”有“據”，依法節稅！」。



## 創新遺贈稅申報服務措施 機關用心，民眾滿意



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一句話。遺贈稅業務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為增進社會大眾福祉，身為擔負政府稅捐稽徵業務工作的成員，應主動依情、理、法思維，以檢討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隨時秉持著李部長常提「發掘問題、探討原因、研擬對策、落實執行」的觀念與態度，就遺贈稅申報制度及服務措施面，積極推動各項突破與創新的興革措施，創造民眾滿意的作為。

高雄市國稅局遺贈稅業務，本由總局審

查二科辦理，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作業，於99年11月1日下授各分局、稽徵所承辦櫃台化案件，為方便民眾申報，採跨區服務、隨到隨辦，原地更正、總局列管，另為創新申報服務措施，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於100年9月1日起設立「遺產稅電子申報系統」與「贈與稅電子申報系統」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化申報服務方式，以落實政府服務便民政策，並達成無紙化之政策目標，創新提供便捷、安全之網路申報管道，達到快速、便利，不受時間限制，24小時網路服務，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政府行政效能，同時節省稽徵機關二度資料整理、登錄之人力及物力，提高行政效率，建立無障礙稅務服務環境。

從事遺贈稅業務，是一種很特別的經驗，在和納稅義務人接洽的過程中，人生百態盡現其中，曾有位老父親替兒子來申報，將其一半房地所有權贈與未過門媳婦，承辦人用關心的語氣問，會不會擔心婚結不成而產權要不回來呢？老父親說兒子是應岳母要求的，用台語說「愛到卡慘死，沒法度啦！」這是贈與稅故事。遺產稅故事更多，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彼此爭產興訟，導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 趙美娥

致關係決裂的案例，時有所聞；女兒拋棄繼承，僅由兒子繼承的案例亦不少；另外被繼承人死亡後，赫然發現尚有其他兒女流落在外的情形亦大有人在。

在辦理遺產稅櫃台化案件時，常接觸到喪親之痛尚未平復之家屬，如果承辦人能將心比心，在語氣和態度上多一點體貼與寬容，往往就能獲得納稅義務人一句感謝話語及微笑的回報，如此和諧景象，不但化解承辦人的辛勞，不也達到機關用心，民眾滿意的境界嗎？



## 稅捐徵收期間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疑義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稅務員 蔡淑華

### 壹、前言

稅捐徵收期間係指稅捐稽徵機關得行使稅捐徵收權之期間，亦即得向納稅義務人請求履行稅捐債務之期間，其性質屬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時效完成後，依實務及學者通說見解或認為權利消滅，無待納稅義務人抗辯，稅捐稽徵機關即當然不得再行使徵收權，縱使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稅款，亦將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而應予返還。然現行徵收期間不若民法有時效中斷或未完成事由等規定，而係採取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特別立法方式，換言之，暫緩執行期間即屬徵收權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如何計算暫緩執行期間，乃成為徵收權時效完成與否之認定關鍵，實務上，對於徵收期間屆滿日之認定爭議案例，往往亦係導因於納稅義務人對於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認知與稅捐稽徵機關產生歧異。因此，本文擬就徵收期間之相關法令及司法實務見解加以彙析，以期對於稅捐徵收期間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有進一步認識。

### 貳、徵收期間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相關法令

- 一、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不在此限。」及同法條第3項：「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 二、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註：現行為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2項)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

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財政部99年11月11日 台財稅字第09904129070號令：「一、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提起復查及訴願，並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嗣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於計算該項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扣除同法第39條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二、本部91年3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10451870號函 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
- 四、財政部96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5150號令：「罰鍰案件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填發之罰鍰繳款書，自行政法院判決後確定日之翌日起已逾5年仍未合法送達者，參照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意旨，認屬已逾徵收期間，應予註銷。」

### 參、徵收期間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

- 一、從現行法令觀察：財政部對於徵收期間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截止日業已明文釋示，但就本稅及罰鍰爭訟案件並非採取一致性之解釋標準。本稅爭訟案件之暫緩執行期間係計算至行政救濟確定後稽徵機關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罰鍰爭訟案件則係計算至行政救濟確定日。至暫緩執行期間之起算日尚乏明文解釋，倘就稅捐稽徵法第39條之文義觀之，其所稱暫緩執行係指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謂，由於稅捐在滯納期滿(即繳納期限屆滿後30日)前依法不得移送強制執行，因此，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起日似應指滯納期滿之翌日。但若推敲前開財政

部96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5150號令之意旨，其之所以釋示行政救濟確定後之罰鍰繳款書，未能於確定之翌日起5年內送達，屬已逾徵收期間，即間接表示其認定截至行政救濟確定日止之徵收權時效均停止進行，亦即，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之罰鍰案件，其自徵收期間起算日至行政救濟確定日止之這段期間均屬應扣除之暫緩執行期間，因此，暫緩執行期間之起日係徵收期間起算日，即稅款開徵後繳款書合法送達時原訂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

二、從司法判決觀察：

司法判決對於稅捐(本稅)徵收期間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截止日，原則上尊重財政部所為之解釋<sup>2</sup>，但計算起日及罰鍰爭訟案件如何計算暫緩執行期間則呈見解分歧之現象，茲簡單歸納如次：

- (一)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起日係申請復查日，且罰鍰爭訟案件之暫緩執行期間準用本稅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758號判決採此見解。
- (二)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起日係原訂繳納期限屆滿翌日，且罰鍰爭訟案件之暫緩執行期間準用本稅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2368號判決採此見解。
- (三)罰鍰爭訟案件之暫緩執行期間係指申請復查日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日，不準用本稅有關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規定：採此見解者包含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125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01013號判決。該等判決之所以認為罰鍰爭訟案件與本稅有關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應有所區別，主要係因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但書規定：「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39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屬罰鍰之特別規定；則於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但書已有「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下，上述第50條之2但書所要排除者應為第39條第2項應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故而，稅捐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但書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未予以移送強制執行，本質上自亦屬同法第39條所規範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是該段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期間，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自應於計算徵收期間時予以扣除。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雖應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惟此段期間，因已非屬行政救濟程序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規定內容及第39條立法意旨，自非稅捐稽徵法第39條所稱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期間。

三、計算方式歸納：綜觀上述相關法令及司法實務見解，稅捐本稅之暫緩執行期間起、迄日可歸納為2種見解，罰鍰之暫緩執行期間起、迄日則可歸納出4種見解，茲表列說明如次：(見本頁最下參考圖表)

肆、結語

現行稅捐徵收期間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截止日，財政部雖分別針對本稅及罰鍰作成99年(第09904129070號)及96年(第09604505150號)兩則令釋，以供實務上作業判斷，但兩者之解釋方法及標準不盡相同，實務運作上仍發生適用疑義，例如：罰鍰爭訟案件於行政救濟確定後，其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若已於確定翌日起5年內送達者，其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截止日究係行政救濟確定日，抑或準用財政部99年台財稅字第09904129070號令規定，計算至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反之，本稅爭訟案件確定後，若未能於確定翌日起5年內送達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其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截止日，是否無限期延伸至繳納通知書送達後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抑或應參照財政部96年台財稅字第09604505150號令規定，認定其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截止日為行政救濟確定日，既然未能於確定翌日起5年內送達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則屬已逾徵收期間，稅款應予註銷？又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起日，目前因乏明文釋示，司法實務乃發展出兩套認定標準，有以申請復查日為起日者，亦有以原訂繳納期限屆滿翌日為起日者。凡此種種計算方式之認定，孰者方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項所稱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立法本旨，或有見仁見智之看法。但無論如何，因稅捐徵收期間之計算，攸關稅捐債權請求權消滅與否之判斷，亦與納稅義務人是否仍負繳納義務直接相關，目前任由適用法令機關各自解讀之現況實非所宜，對於納稅義務人亦不公允，因此，建議就前開財政部兩則令釋進行補充解釋或另予解釋，俾使稅捐本稅及罰鍰之暫緩執行期間起、迄日認定得以明確統一，以昭公信。

註解

- 1.本函原釋示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扣除同法第39條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後30日。
- 2.迄本文撰稿截止日(100年10月1日)，有關稅捐徵收期間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司法判決均發生於財政部99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904129070號令發布日前，因此，相關司法判決對於稅捐徵收期間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截止日，係尊重財政部91年3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10451870號函所為之釋示，即計算至稅捐稽徵機關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後30日。惟財政部前開99年度令釋發布後，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計算截止日應係指稅捐稽徵機關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

【案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甲公司應補繳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各400萬元，繳納期間訂為90年3月1日至10日，其繳款書均於90年2月20日送達。甲公司不服前開稅捐及罰鍰之核定，於90年3月21日申請復查，並於繳納復查決定半數稅款後，依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嗣該訴訟於91年8月20日確定，稅捐稽徵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改訂繳納期間為91年11月11日至20日，並於91年11月1日送達，則本案稅捐及罰鍰之徵收期間屆滿日為：

		本稅	罰鍰
徵收期間計算		90年3月11日起加5年 (即至95年3月10日)	90年3月11日起加5年 (即至95年3月10日)
扣除 暫緩執行期間	見解1：申請復查日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定繳納期限屆滿日，且罰鍰準用本稅規定	90年3月21日至91年11月20日	90年3月21日至91年11月20日
	見解2：原訂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定繳納期限屆滿日，且罰鍰準用本稅規定	90年3月11日至91年11月20日	90年3月11日至91年11月20日
	見解3：罰鍰爭訟案件之暫緩執行期間係申請復查日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日		90年3月21日至91年8月20日
	見解4：罰鍰爭訟案件之暫緩執行期間係原訂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日		90年3月11日至91年8月20日
徵收期間屆滿日		採見解1：96年11月10日 採見解2：96年11月20日	採見解1：96年11月10日 採見解2：96年11月20日 採見解3：96年8月10日 採見解4：96年8月20日

# 案例淺析公司之清算申報期間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蕭原杰

**案例：**甲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4月1日解散，並辦理註銷公司登記完畢，清算人99年7月10日向法院聲報就任，公司於12月15日向乙區國稅局辦理清算申報，承辦人員於其收件回執上加蓋「逾期申報」，公司主張其並未逾期申報，是否有理？

## 一、所得稅法關於清算期間之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可見營利事業清算後如有所得，仍必須要依規定繳納所得稅，所以清算結束後，必須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清算所得申報，俾供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查核。

至於清算期間究竟多長？依所得稅法第75條第3項規定，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可知所得稅法對公司清算之期間並未作特別之規定，而是依照公司法規定決定清算期間。所得稅法僅要求公司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應辦理清算所得申報。

## 二、公司法關於清算期間之規定

依公司法第4條之規定，公司可分無限公司、有限公司、二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4種。其清算期間是否均相同？無限公司依公司法第87條第3項之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13條規定，其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故其清算期間原則上亦為6個月。二合公司依公司法第115條規定，除該法二合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亦準用無限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故其清算期間原則上亦為6個月。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334條之規定，準用第87條第3項規定，其清算期間原則上亦為6個月。由此可知，無論是無限公司、有限公司、二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清算期間原則上為6個月，如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清算期間應從何時開始？司法院58年10月24日（58）函民決字第7738號函：「查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或變更組織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惟關於公司辦理清算應以何日為清算起算日，法無明文。參酌同法有關條文之規定（第八十三條第三二七條參照）固可解為應以清算人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惟所謂『就任之日』，其為法定清算人者（同法第七十九條前段及第三二二條第一項前段）因係當然就任之承諾似應認為公司解散之日為清算人就任之日。其為章程規定股東或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者（同法第七十九條後段及第三二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因需清算人就任之承諾，似應認為清算人實際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又清算人中依法解任者清算期間仍應自第一任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至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公司法第三三四條既無明文準用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自不能援引該條項

之規定，予以限制。惟為使公司清算事務早日結束，以保護股東及債權人利益，法院似得本於其監督權為適當之處理。」，經濟部58年11月7日商字第3808號函內容與上揭函大同小異，均指出清算期間之開始，應以清算人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惟經濟部58年11月7日商字第3808號函似認為公司法定清算人之就任係當然就任，無須清算人為就任承諾，公司解散日即為法定清算人之就任日，而司法院函認為公司解散日即為法定清算人之就任日，但法定清算人係於公司解散日當然承諾而就任。至於由章程規定股東或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者，二者均認為因需清算人就任之承諾，以清算人實際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

關於公司法第334條無明文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之規定，公司法已修改，其清算期間原則上為6個月。經濟部91年5月17日經商字第09100116720號函解釋：「按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第八十三條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是以，宜以清算人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惟因清算屬法院職權，仍請逕向該管法院洽詢。」，依本函意旨，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為6個月，自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

## 三、案例解析

甲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4月1日解散，並辦理註銷公司登記完畢，其清算期間依公司法第334條、第87條規定，為6個月，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者，清算人得敘明理由向法院展期。清算期間自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清算人何時就任？如為法定清算人，法定清算人之就任日為公司解散日（司法院58年10月24日（58）函民決字第7738號函、經濟部58年11月7日商字第3808號函），即99年4月1日，於99年9月30日止滿6個月，應完成清算，並應完成清算之日起30日內辦理辦理清算所得申報，即至99年10月29日止。至於公司清算人遲延向法院聲報就任，僅涉及依公司法處罰規定，因清算人並非不能行使清算職責，故不影響清算期間。

甲股份有限公司如係另外選任清算人或章程另訂清算人，則清算人至99年7月10日始承諾就任並向法院聲報就任，其清算期間應自99年7月10日起算，至100年1月9日止為清算期間，應於100年2月8日前辦理辦理清算所得申報。如清算人是延遲至7月10日始向法院聲報就任，則清算期間應自實際就任日起算。至於甲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是否延遲聲報就任，其實際就任時間，應以法院之判斷為準。

## 統一發票電子化囉~

大家習慣購物索取的統一發票，已經被財政部進行大改造，變身為「電子發票」，將統一發票正式躋身e化行列，網網相連無距離，帶領大家邁向雲端科技時代。

財政部99年12月18日起在統一超商、萊爾富超商與全聯福利中心旗下27個據點試辦電子發票，試辦階段中陸續加入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及燦坤實業公司(燦坤3C)。當然啦，推行之初，各界都存有疑慮，特別是社會福利團體，擔憂民眾愛心捐贈發票的習慣因此改變，影響其社團運作。這部分財政部於規劃時均考量到各個層面，首先在e化時代裡，電子發票較為年輕族群接受，所以先行結合悠遊卡、icash卡、萊爾富會員卡、全聯會員卡、新光三越聯名卡、燦坤會員卡推廣試辦，同時也提供電子發票所有人，在試辦店開立電子發票時，直接指定將發票獎金直接捐贈給想幫助的社福機構，也可以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www.einvoice.nat.gov.tw>)，辦理捐贈發票設定如此一來便能夠繼續延伸民眾發揮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股長 吳秀桃

愛心捐贈發票的行為。

在財政部將統一發票首獎提高為1,000萬元時，民眾更關心中獎情形，心中更質疑那我要如何知道我的電子發票中獎了呢？到那裡可以查得到？那中獎時該怎麼領取呢？

財政部的創新措施更結合了貼心的為民服務作業，那就是電子發票不會有遺失紙本發票的問題外，更不怕您忘了對獎，由政府來幫您對獎。也就是說已經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註冊歸戶者，將會由平台主動通知中獎情形，也可直接至該平台做查詢的動作，而以會員卡試辦的商家，也會細心的以簡訊或e-mail通知屬會員。至於中獎後領取方式，民眾可以將中獎獎金直接轉儲值於試辦商家的儲卡(例如全聯福利卡、統一超商icash卡等)，也可以兌換現金抵用券或商品兌換券，也可以至試辦商家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到郵局兌領現金，安全又便利。

# 離婚或分居夫妻 對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親權）行使之探討(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鄭麗燕

## 參、現行法律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規定

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修正前民法就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之規定，不但違反憲法保障兩性平等規定，且漠視子女之權益，因此在民國85年立法院刪除民法第1051條規定，同時將夫妻不論是協議離婚，或經法院判決離婚，就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完全依民法第1055條之規定，明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同法第1055條之1規定：「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另在非訟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就民法1055條之1所定事項，為事實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又為因應社會上有不少夫妻不願離婚，但事實上已處於分居狀態，未成年子女只能跟著一方生活，為讓未成年子女在父母分居中能受到妥適照顧，民國96年間民法親屬編修訂時即增訂民法第1089條之1規定：「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1055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般說來，到法院起訴請求離婚，或分居中之夫妻一方，請求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由何人擔任之案件，承辦家事審判之法官，大都不具社工背景，在司法官養成教育亦欠缺社會工作實務課程之安排，為讓夫妻離婚後之未成年子女能得到良好之照顧，且能實際訪查夫妻生活環境與子女之互動情況，由具社工專業之人員進行訪視並提出建議，俾輔助法官做正確判斷，以符合子女利益及法律之規定。

## 結語

實務上常見夫妻離婚後仍對他方懷有恨意，常在子女面前指責對方不是，甚至拉攏、控制子女作為報復手段，這些舉止均對未成年子女身心靈造成負面影響。宜蘭有對夫妻離婚時，協議由母親擔任未成年兒子之監護人，母親在失掉婚姻後，更擔心失掉兒子，因此採取嚴密監控行動，雖然兒子已上高中，母親仍堅持上下學由其負責接送事宜，甚至兒子到超商買東西，母親也要陪伴，致兒子遭同儕排擠、訕笑。嗣兒子參加大學推甄上了臺北某科技大學，孩子沈浸在考上大學之喜悅，母親卻擔心自此會失掉兒子，要求孩子放棄推甄機會，參加七月舉辦之指考，只要上宜蘭大學就好，並表明如兒子不聽從，推甄入學申請書監護人欄他是不會簽名的。兒子警覺事態嚴重，乃自行具狀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改定監護人，法官審理結果，認為母親雖口口聲聲表示愛孩子，一切為孩子設想，然而過度的保護，反而阻礙孩子獨立成長，況且不尊重子女意願及選擇，凸顯為人父母之自私及操控他人之性格，影響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由母親擔任監護人顯然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改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問題少年出自問題家庭，當媒體一再報導或強調殺人之少年出自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破碎家庭時，為人父母者是否應反省自身行為是否已對子女造成負面影響？離婚並不可怕，只怕在離婚之前，夫妻互相攻擊、謾罵局面不利子女之成長。而在離婚訴訟中，社工員既擔負提出訪視調查報告之責任，訪查人員就如何提昇專業知能，摒除情感包袱，理性提出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調查報告。審判者能尊重社工專業，經由審理程序做出正確決定，讓未成年子女在父母離婚事件所受衝擊降至最低，是所有司法人員與社工員共同努力之目標。

## 商品指示瑕疵之賠償責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 張嘉麟

### 壹、前言：

依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商品製造人因為商品瑕疵，而必須負起無過失責任的情況可分為下列三類：（一）製造上的瑕疵（manufacturing defects）；（二）設計上的瑕疵（design defects）；（三）欠缺指示或警告標示之瑕疵（failure to instruct or warn）。本文係以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商品指示瑕疵之賠償責任為論述中心。

### 貳、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 一、商品責任之性質：

王澤鑑教授認為關於特殊侵權行為之發展，最值得注意的是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商品責任和服務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經查，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

定，性質上應屬侵權責任，而非契約責任。朱柏松教授稱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屬侵權行為責任之規範。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具有二項規範功能：其一，課予企業經營者於商品具有侵害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性時，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義務，違反者，該商品欠缺安全性（警告標示或指示說明上之欠缺）；其二，宣示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之保護法益範圍，即「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此等法益之侵害，構成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稱「損害」（責任成立上之損害）。王澤鑑教授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係屬「危險責任」之立法（民用航空法第89條、公路法第64條第1項、大眾捷運法第46條第1項、核子損害賠償法第18條等規定均屬之），所謂「危險責任」，傳統上是建立在形體化之一定危險來源之上，如航空器、核子設施，稱為「危險持有人或設施責任」；其後擴張於生產或提供具有缺陷之商品或服務，稱為「行為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一方面採無過失責任，一方面又規定企業經營者若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此為我國法所獨創，舉世各國查無其例，屬於一種「特殊的無過失責任」。無過失商品責任屬危險責任，其特色有二：1、此屬行為責任，即企業經營者使欠缺安全性

之商品流通進入市場。2、商品之危險源在於欠缺具體安全性，其倫理基礎在於企業經營者之專業性，及透過責任保險及價格機制分散損害之能力。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可稱為「商品無過失責任的衡平化」。此在現行法無過失侵權責任體系上係屬特例，在比較法亦未見此類立法例，具臺灣本土特色，但審究之，實有商榷餘地：1、獨就商品（或服務）無過失責任創設此種衡平性制度，實無正當理由。此項妥協性之規定欠缺原則性之思考，不具價值判斷之一貫性。2、此項但書軟化了無過失責任原則。過失之提出及認定，將成為訴訟之爭點，未能貫徹無過失責任制度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並增加訴訟成本。立法者所以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就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所造成之損害，負無過失責任，係鑑於企業經營者：1、將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而「製造危險」。2、知悉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輸入或經銷過程，或服務之相關事項，故遠較消費者更能「控制危險」。3、得藉由價格或保險等機能，而「分散危險」。4、因商品或服務而獲取利益，自應「承擔危險」。

## 二、商品製造人之警告標示義務：

商品無過失責任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第1項規定責任主體及商品安全性。第2項規定指示說明義務。第3項規定成立要件。<sup>10</sup>王澤鑑教授認為商品欠缺安全性之基本類型有三：1、設計上欠缺安全性：此多發生於系列產品上，例如：汽車防止暴衝裝置設計錯誤，發生事故（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訴字第2253號判決）；蒟蒻果凍大小設計不當，致孩童吞食時，身體遭受傷害。2、製造上欠缺安全性：此多因品質管控不良，而產生脫線產品，例如：汽水瓶誤裝毒性鹼性液體（參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06號判決）、冰淇淋夾有碎玻璃（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訴字第2039號判決）、使用多氯聯苯加熱製造米糠油（參照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363號判決）、建築房屋使用輻射鋼筋。3、指示上欠缺安全性：此為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的情形，即未對可預見商品的危險使用方法及副作用等為必要的警告標示。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警告標示義務」，係指商品雖然並無設計上或製造上的瑕疵，但是卻因為商品具有特殊性質或特別之使用方法，若不遵照特定之方式加以使用，即易造成傷害，但是商品製造人卻未為適當之警告，亦未為適當之指示或說明，而使消費者因為未以符合該商品之使用方式而加以使用，致遭受損害。換言之，縱使企業經營者設計、生產、製造之商品並未欠缺安全性，但卻未盡警告、說明商品使用方法之義務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亦課企業經營者無過失賠償責任。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警告標示義務」，學理上稱為「指示上欠缺安全性」、「欠缺警告標示之危險」、「表示上之缺陷」、「指示上之瑕疵」、「指示上之欠缺」、「警告標示上之瑕疵」。本文認為以「指示瑕疵」（或稱「標示瑕疵」）指稱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商品責任類型，較能顯現該規定之實質內涵，係屬相對適切之用語。一般所稱之「指示欠缺」，係指商品雖本身無欠缺，但其潛藏一個可控制之危險性，而此危險性可透過使用人注意特定之行為時而避免之。因而，商品製造人在將商品導入市場時，負有一個指示說明之義務，亦即透過使用說明或警告方法，而指出該危險性，並指引如何在無危險性之情況下而使用該商品之方法。

## 三、指示瑕疵之構成要件：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構成要件為：1、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任何商品或服務，只要本質上具有危險，就進入本條項之範圍。2、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3、因違反說明義務使消費者或第三人受損害，也就是說明義務違反與受有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此一請求權之類型，與契約附隨義務之類型比較接近。<sup>22</sup>企業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包括：1、完全無警告標示；2、雖有警告標示，但其內容不明確、不充分、不適當；3、雖有警告標示，但未在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以致消費者或使用人不易發現，三種情形在內。企業經營者之警告標示，有上列三種情形之一，即應負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企業經營者之警告標示，非但其內容必須明確、充分及適當，且須在容易發現之地方，使任何人均能理解程度之警告標示，始得認為符合消費者

保護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朱柏松教授認為依修正前商品標示法第8條規定（相當於現行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商品應標示之事項，包括商品名稱、廠商、商品內容、製造年月日及有效期限，以及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顯然，就商品標示法本條規定而言，其目的僅在於使消費者認識商品而已。其與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係在標示危險並免除損害之情形尚有不同。不過，修正前商品標示法第9條尚規定（相當於現行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有效日期、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一、有危險性者。二、有時效性者。三、與衛生安全有關者。四、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本條所列商品性質，因涉及危險與衛生安全事項，因此，本條之違反即甚有可能導致消費者或第三人發生損害，自亦有可能因而形成論斷成立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條件。不過，儘管如此，在論斷責任之法律依據上，仍應是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但修正前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則可以提供論斷責任之參考。

## 四、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所稱「財產」之範圍界定：

關於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所稱「財產」之範圍，國內學者通說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財產」概念，應作限制解釋，指「財產權」而言，不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純粹財產上損害），以免商品責任之無限擴大，並適當界定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應有之分界，亦避免動輒訴諸侵權責任之結果，破壞契約責任特殊之規範計畫或規範功能。惟查，本文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財產」，涵蓋之範圍不限於「財產權」，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純粹財產上損害）等財產上利益，理由如下：

- 1、「財產」概念之界定，除「財產權」外，解釋上係包括「財產上利益」。是以，將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財產」概念，予以限制解釋，限縮僅指「財產權」而言，已不當限定「財產」概念之可能外延範圍，是否妥適，非無疑義。
- 2、德國產品責任法第1條之規定所保護法益為生命、身體或物等權利，其並不包括權利以外之利益。不過，德國產品責任法係有明文列舉保護之範圍，而我國並無明文將保護之範圍限於權利，故我國商品責任法之保護範圍應擴及利益（尤其是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例如：因汽車之製造有瑕疵，導致車子發生暴衝，因而導致車主受傷，車體毀損，車子所載運之物品毀損。此時，車主受有身體權侵害（受傷）、財產權侵害（物品毀損）。車子本身之瑕疵所導致車子之毀損則為純粹經濟上之損失，為利益之侵害，亦為商品責任規定所保護之範圍。
- 3、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係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不同見解：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違法侵權責任類型，其存在意義在於對其他民事侵權責任規定之「補強」或「補充」，無論是民法或特別法規定之侵權責任，只要立法者已經直接明定損害賠償責任，即無必要再迂迴經由該條項規定之轉介以認定責任，否則將使該條項規定成為無意義之重複規範<sup>29</sup>。）因此，企業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致消費者或第三人發生損害，受害人得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經查，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客體擴大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尤其是純粹經濟上損失（純粹財產上損害），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客體自不限於「財產權」，而包括「財產上利益」。職是之故，倘將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財產」概念，限縮於「財產權」之範圍，其保護客體與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存有落差，是否產生規範衝突，不無探究之餘地。
- 4、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規定：「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規定之保護客體，並不限於權利之保護，解釋上應包括權利與利益之保護。據此以觀，倘將消費

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財產」概念，限縮於「財產權」之範圍，其保護客體與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規定未盡相符，將導致商品責任引據之請求權規範基礎不同，保護範圍亦隨之變動之不合理現象，規範設計產生差別待遇之情事，是否具有合理化之理由，理由構成尚須詳加說明。

#### 五、指示瑕疵之案例：

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指示瑕疵」之最新案例，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352號判決可供參考，本件判決理由如下：「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確曾於前揭時日，多次至莫笑華診所就診，經診斷有雄性禿，並疑似簇狀禿髮現象，截至94年1月18日止症狀未見改善，自94年11月、12月間自費購買系爭藥品服用。上訴人自95年3月16日起至7月9日，共向福倫藥局竹山店購買系爭藥品五盒，有該店出具之證明單可參，平均每月購買一盒，佐以系爭藥品1盒有28錠膜衣錠，如每日服用1錠，則1個月約需1盒，是上訴人陳述每日口服1錠系爭藥品，核與其購買藥品之數量相當。嗣上訴人因全身毛髮呈白色及透明化，於96年1月12日至台中榮民總醫院（下稱台中榮總）求診，診斷白色毛髮變化可能和FINASTERIDE（柔沛）的使用有關，有台中榮總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足參，對照未服用藥品前照片，其服用後，頭髮有呈白色及透明化現象。參諸證人洪東榮醫師證述，上訴人接受醫師建議，停止服用藥品後，髮色已回復呈正常黑色，可見上訴人主張其因服用系爭藥品之不良反應，始導致其頭髮髮色呈白色及透明化等情，尚非無據。又系爭藥品自86年上市以來至92年5月止，已在65個國家註冊取得核可上市，預估每年之使用量約為390萬個病人，從默沙東藥廠內部通報系統資料，已有71個案例係有關人體髮色轉變，整體通報率為每10萬個有1.8個案例一節，業據默沙東藥廠陳述在卷，顯然使用系爭藥品消費者，已有71個導致人體髮色轉變案例，且均通報默沙東藥廠知悉，即已有合理之懷疑系爭藥品會對消費者之身體健康造成損害，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1規定，自應由企業經營者即默沙東藥廠舉證證明，系爭藥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之水準，並不會對消費者人體髮色造成改變，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然默沙東藥廠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所辯洵非足取。另檢視系爭藥品之仿單，主要以肝臟中代謝為警告，並無任何有可能導致頭髮髮色之轉變之警語。默沙東藥廠自系爭藥品上市後，明知已有71個案例會導致消費者之毛髮髮色改變，當知有安全性之合理懷疑，卻未於系爭藥品之外包裝或仿單上為適當之警告標示，其對系爭藥品乃有指示之瑕疵。從而，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系爭藥品之生產製造者默

沙東藥廠、福倫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則上訴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就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部分，因其服用系爭藥品後，髮色呈白色、透明化之現象，僅外觀有所改變，對其身體四肢之勞動能力並無影響，此外，復無證據足資證明上訴人之勞動能力受有減少損害，是其請求即非有理。慰撫金請求部分，審酌上訴人於服用係爭藥品髮色改變時年32歲，因頭髮外觀之改變，對其日常生活、交友，及其精神上承受之壓力及痛苦，及停用系爭藥品後，頭髮髮色已回復為正常黑色狀況，暨默沙東藥廠在我國境內營業資金額，福倫藥局之資本總額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就懲罰性賠償金部分，係以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消費者之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且其損害係屬財產上之損害，不包含非財產上之損害，上訴人僅得請求慰撫金，並不得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主張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為無理由。末者，系爭藥品為必須經醫師處方，始得服用治療之處方藥，藥品包裝及仿單，已有標示。上訴人雖主張係聽從莫笑華診所醫師之建議使用，業據莫笑華診所否認，由該診所函文內容可稽，上訴人上開主張，難予採信，上訴人未經醫師處方指示使用，即擅自購買系爭藥品服用，服用後自95年4月起即見髮色變化現象，未求助專業，仍繼續服用，其本身對髮色轉變之損害發生及擴大，即與有過失。爰審酌兩造之行為態樣、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而認默沙東藥廠、福倫公司之賠償責任應酌減百分之70為適當，準此，默沙東藥廠、福倫公司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5萬元。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默沙東藥廠、福倫公司連帶賠償15萬元之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份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並說明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不予審酌之理由，爰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部分廢棄，改判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開金額，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 參、結語：

本文作者嘗試勾勒出商品指示瑕疵之賠償責任在實務及學理上之運行軌跡，論述內容包括商品責任之性質、商品製造人之警告標示義務、指示瑕疵之構成要件、指示瑕疵之案例等面向。本文作者才疏學淺，任憑如何搜索枯腸，仍無法達致鉤玄提要、鞭辟入裡之闡釋。本文之論述僅提及商品指示瑕疵賠償責任之梗概，諸多見解尚非成熟，甚且不無謬誤之處，惟作者希冀日後得有更深入之研究，爾後得見擊肌分理、探蹟索隱之作。

##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秘書室 提供

### ●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創新措施

繼本(100)年首次實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完成9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約162萬件(占全國總申報戶約3成)之佳績後，財政部將廣續以服務人民為導向，除於明(101)年擴大適用範圍外，並將檢討改進行政流程、提高出單案件正確性、改善寄送作業及簡化確認申報作業，同時增加變更試算書表寄送地址服務及以手機簡訊通知納稅義務人等配套服務，期能提升本項便民措施之服務品質，達成明年採用者計200萬件之目標。

### ●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總統本年11月9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明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5,000元，但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600萬元)，不得扣除。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97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推估，受益家庭戶數約33.9萬戶，有助減輕民眾育兒負擔。

### ●機動調降嬰幼兒及調製奶粉關稅稅率

財政部本年11月14日召開第163次關稅稅率委員會，決議將「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其他調製奶粉」等3項奶粉產品一併納入機動降稅，機動降稅幅度為50%(嬰幼兒奶粉由5%調降為2.5%，二項調製奶粉由12%調降為6%)，各為期半年，並將依關稅法第71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以穩定該等奶粉之供應及價格。另為使消費大眾能感受到本項措施之實益，亦請經濟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協調聯繫相關貨品廠商及公會，將降稅之利益反映於商品售價。

### ●我國與義大利簽署「海關作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財政部本年11月11日與義大利完成簽署「海關作業合作瞭解備忘錄」，並生效實施。義大利是今年繼與歐盟、印度及越南後，第4個與我國簽署關務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之國家，也是我國首次與歐洲重要經貿國家簽署關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將有助於我國拓展與其他歐盟會員國之關務合作關係，亦有利於本部積極建構全球關務合作網絡之工作，未來雙方海關將加強合作，共同防範非法走私，並提升通關效率，以促進臺義雙邊貿易之便捷與安全。

###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延長欠稅案件執行期間

立法院本年11月8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23條修正草案，明定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如有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50萬元以上，或經行政執行機關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或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其執行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亦即至106年3月4日止)。因本次修正，被延長執行期間之欠稅，占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迄本年10月31日止尚未執行終結欠稅總數之人數、件數、金額比率分別為53.71%、70.89%、99.08%，有助欠稅案件之徵起，並維護租稅公平。

### ●財政部提出「靈活財務策略，加速公共建設」思維

財政部本年11月17日於行政院會議提出「靈活財務策略，加速公共建設」報告，吳院長於聽取簡報後指示，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帶動經濟發展，使民眾共享建設成果，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但政府財源有限，必須靈活運用各項財務策略，結合民間活力與財力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才能順利達成目標。院長並期勉相關部會本著積極任事之精神，強化公共建設之業務與財務規劃，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 100年度優質企業 (AEO) 國際研討會紀要 與AEO相互承認推展現況

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 溫武彥

## 緣起

推動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認證已成為國際貿易的主流趨勢，尤其在世界關務組織 (WCO) 2005年6月頒行「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 (SAFE Framework)」後，為了在供應鏈安全的前提之下促進貿易便捷，世界各國紛紛施行AEO認證制度，目前全球共計有42個國家已實施AEO制度，總計超過2萬家以上企業已取得AEO認證，顯見各國政府對於AEO制度之重視。

我國自98年底施行AEO制度以來，截至目前已累計63家業者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預計明年(101)年上半年可超過100家，現已通過AEO認證業者涵蓋進出口業、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公路運輸業、空運運輸業，業完成空運運輸供應鏈一條龍認證，足見我國優質企業制度已達蓬勃發展階段。

## 研討會紀要

為協助國內進出口業者及其供應鏈相關商業夥伴因應全球供應鏈安全與貿易便捷之發展趨勢，瞭解我國推動AEO制度情形，並吸取他國推展AEO制度實務經驗，關稅總局於11月22日在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1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0年優質企業(AEO)國際研討會」，除邀請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 (CBP) 之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畫 (C-TPAT) 專家及韓國海關AEO中心專家，分別介紹該國AEO相關制度推動現況、未來發展及與他國相互承認情形，並由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派員說明臺灣現階段推動情形與AEO認證實際案例。會中亦邀請國內已獲AEO驗證之廠商，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月光集團分享其取得AEO認證之實務經驗，讓國內廠商更加了解AEO認證制度，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本次研討會約有170餘名產官學各界人士與會，反映熱烈。

美國海關特別提到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的主要任務為：「防止恐怖份子及其武器進入美國之同時讓合法貨物及旅客便捷通關」，推行C-TPAT制度係達成此目標之一環，主要目的在藉由與貿易夥伴建立夥伴關係以提升供應鏈安全，主要執行方法為透過加強

供應鏈安全措施及彼此間之交流諮詢，以提倡安全與威脅認知，目前美國C-TPAT業者計10,191家，其中Tier III有327家。

韓國海關表示其AEO制度之核心為守法方案、WCO SAFE Framework及風險管理，基本要求包含：債務償付能力、符合安全要求以及內部管理系統評分，內部管理系統 (含守法紀錄) 評分達到80分以上為A級、90分以上為AA級，若內部管理系統評分達到95分以上且具最佳範例則為最高級AAA，目前韓國AEO業者有175家，其中AAA級計6家。

會中業者熱烈提問，對於我國海關提供予通過認證業者之優惠措施與未來規畫、美韓兩國海關對於我國AEO執程序及認證方法之看法及美韓兩國海關在臺灣海關與其完成相互承認後，可提供予臺灣業者之優惠措施等提問，都有精彩的問答，亦使與會業者對於AEO制度之精神與執行現況，有著更進一步的瞭解。

## AEO相互承認推展現況

我國海關與美韓兩國海關，在AEO方面已具相當穩固的合作基礎，目前我國海關已與美國海關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亦即雙方AEO安全認證基準的比對，並將於明年2、3月間展開第二階段一聯合驗證工作，一切進行順利，預計可於明年完成簽署相互承認協議。而在韓國部分，我國海關已與韓國海關建立洽談AEO相互承認之聯繫窗口，並將展開後續之洽商工作。另外，我國與中國大陸、新加坡、以色列亦皆已建立洽談AEO相互承認之聯繫窗口，我們期望藉由與各主要貿易夥伴國達成AEO相互承認，以提供我國AEO業者更具實質效益之優惠。

## 結語

舉辦本次研討會，成果豐碩，強化美韓海關與我海關間之關係，利於相互承認目標之達成，另透過通過認證業者經驗分享，讓業者更為瞭解AEO制度的執行現況，推升申請意願，對AEO之推動助益巨大。

為因應優質企業蓬勃發展之趨勢，各關稅局均已成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工作小組，負責受理業者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及實地驗證工作，關稅總局業啟用AEO專屬服務網站，提供業者上網搜尋優質企業法規及驗證基準、申請書及自我評估表、申請流程說明、申辦認證常見問題與回答、各關稅局聯絡窗口等相關資料，讓AEO制度電腦化、透明化、便捷化。

由左至右：韓國海關Ms. Hai-jung Shin、Mr. Myeong-jong Lee、美國海關C-TPAT Supervisory Program Manager Mr. Carlos E. Ochoa、關稅總局徵課處盧副處長守、廖處長超祥、臺北關稅局吳副組長立勳、宏達國際電子公司陳經理苡任



## 品味雙贏人生—我讀《聰明糊塗心》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審核員 游惠真

鄭板橋「聰明難，糊塗難，由聰明轉入糊塗更難。放一著，退一步，當下心安，非圖後來福報也」，其中道理人人皆知，但要真的單純活在當下，這種境界，似乎可望不可及，還是有點難得！或許恰因情緒陷入低潮泥淖，一開始就被新商業週刊叢書2010年4月初版何鵬飛所著《聰明糊塗心》封面所列「聰明糊塗藏心中，人生快樂走一回」自慢人生哲學所震撼。

本書作者有感成功的商人、政治人物、學者專家、工作者、領導者，於做為一個〔人〕，仍存有太多的爭議空間，因世俗的成功，背後可能有許多急功近利、精明算計、爾虞我詐、權宜謀略…，而將其試圖學會做人處事的心路歷程以四大主題陳現，〔正念〕：先學會做個自己不討厭的人。〔劫難〕：看他怎樣？用智慧和耐性接受心智磨練。〔方法〕：努力學得金針繡，萬種問題

迎刃解。〔得失〕聰明糊塗藏心中，人生快樂走一回。有職場的舞臺，也有生涯、人生的影子，雖是老生常談，或是日常瑣事，但當細細品味書中所列七十篇含義深遠的案例情境，就是獲益良多。就如同台達電蔡榮騰總經理所言，書裡所記載的人生大小事，看似閒話家常卻是句句警語，提醒自已換了位子就要換腦袋，要做一個喜歡自己的人，但卻不能流於自戀和驕傲自大，要常常站在他人的角度，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卻又不違背自己的本意，做一個人見人愛的好人。也就是只要心中有陽光，想的都是光明正道。只問自己是否全力以赴，不管外界是否風雨交加；只問自己是否仁慈友善，不論對方是否作惡多端；只問自己是否堅毅執著，不論事情是否艱難險阻；只問自己是否本份應得，不論別人是否超額據有。就算一時掩月、白日蒙塵，都要堅持，這就是讀後所得之答案。

# 秋冬的臺灣自然風情

國立臺灣博物館「自然香頌：臺灣生態藝術特展系列」/講座 陳應欽

清晨，時值十一月下旬，秋陽灑落蘭陽溪的寬闊河谷，一整片甜根子草開出潔白的狀麗花海，前一晚的大雨，更讓遠方的群山，鋪上薄霧般的山嵐，這般柔美的美景，是大自然寄發的秋日邀請函。

二十多年來，走入自然、貼近山林已成為我生活中的必要元素。每個季節，總有我會固定拜訪的對象，它們像是我的好友，不定時看看它們的近況，也看著它們與大地、環境的互動。

## 甜根子草、芒花、蘆葦

甜根子草這個名字聽來或許陌生，不過若提起「菅芒花」，你應該很熟悉吧！其實，菅芒花所指的包括芒草、蘆葦、甜根子草等三種禾本科草本植物，只是這三種植物，遠觀有點類似，因此有許多人經常搞混它們。

一般來說，甜根子草喜歡生長在開闊的河床，像是西部的大甲溪、濁水溪，以及東部的花蓮溪、蘭陽溪都有頗多的甜根子草族群。其中，筆者推薦可以拜訪蘭陽溪中游的河谷，特別是牛鬥橋至棲蘭森林遊樂區一帶，秋天的十至十二月，開車行經中橫公路宜蘭支線沿線都能看到閃爍的潔白花海，特別是剛下過大雨的早晨，一整片的甜根子草，在陽光下閃動、在微風中舞動，見證著河川的變化。

另一種極為常見的菅芒花，則是大家熟悉的芒草，它們生長快速的緣故，不管是住家附近的荒廢地、工地附近，或是人類墾植過後的山林地、破壞地上都能輕易看見它們，加上狹長的葉子邊緣有銳刺，不小心碰觸時極容易割傷，是一種從小孩到阿嬤都認識的禾草。不過，芒草的花色不若甜根子草潔白，芒草剛抽出的花穗是紅色的，接著在開花結果後則逐漸轉為銀白色，像是大屯山、小油坑、九份、金瓜石，以及東北角的草嶺古道，都是著名的賞芒勝地。

而另一種常見的禾草則是蘆葦，它們主要生長在沼澤泥灘環境，十至十一月間開花，花穗偏褐色系，只要走訪關渡自然公園、高美溼地，以及西部沿海的河口沼澤，都不難看見整片的蘆葦景緻。

雖然，甜根子草、芒草、蘆葦等不易區別，不過卻為秋冬的荒地、河床、沼澤增添不同的風采。



## 青楓、臺灣紅榨槭、楓香

另一群要角則是十一月、十二月登場的楓紅景觀。印象中，賞楓好像只能在日本、韓國等溫帶家，其實臺灣山林也適合賞楓，由於臺灣的地形變化，四千公尺的垂直落差中，涵蓋熱帶、溫帶、寒帶等氣候變化，因此想欣賞楓紅景觀只要走趨臺灣山林也可看見不同的「楓采」。像是奧萬大、陽明山、馬拉邦山等地，可以見到臺灣低海拔常見的青楓，而在中海拔山區，像是阿里山、武陵農場、太平山等二千公尺左右山區，則可見到臺灣紅榨槭。植物分類上，青楓與臺灣紅榨槭同屬槭樹科的木本植物，它們的特色是果實是翅果，而且葉子是對生的。不過，另一種在臺灣低海拔、公園乃至行道樹常見的楓香，由於名字中都有個楓字，因此讓許多民眾搞混。其實，楓香卻不是槭樹科成員，而是金縷梅科的落葉喬木，果實是圓球形，而非翅果，葉子是互生。因此只要掌握果實與葉子的排列方式，就不難區別它們了分辨兩者不難。

## 山芙蓉

此外，這個季節還有個氣質優雅，花顏迷人的山芙蓉。屬於臺灣特有種的山芙蓉，和園藝觀賞植物朱槿一樣是錦葵科家族成員。觀察山芙蓉的花開情形也是有趣的自然體驗，清晨時，山芙蓉的花朵呈現鮮白色，九、十點左右，漸漸轉為粉紅色，到了下午則變成紅色或深紅色，然後閉合凋謝，這樣一日三變的特色，使得山芙蓉又有「千面美人」與「三醉芙蓉」的雅號。而在生態分佈上，在臺灣，從低海拔的河床地、海邊到海拔一千多公尺的山區都可看見山芙蓉的蹤影，稱得上生長範圍很廣的植物，同時也是深具觀賞潛力的大型灌木，或許可以廣泛栽植在公園、校園，讓民眾就近欣賞山芙蓉的特有氣質。

秋冬時節，不僅植物變裝登場，其實也是大自然豐收的時刻，不妨找個時間走入臺灣山林，體驗多變的自然景觀，不論是楓紅景緻，甚或是步道旁的鮮豔果實，都能讓你驚艷，讚嘆大自然的神迷與奧妙。



## 平凡與出眾之間

我的主題很簡單，是我22年的工作心得與感想，我的職稱是稅務員，是我開始的職稱，不意外也是退休時的職稱，我總是在最基層工作，提出個人的淺見，不是談論法理決策，不是檢討業務，談的是一些基本作為，懇請不吝賜教。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我喜歡辛苦一點，一一記錄我的工作，絕不遺漏，而且永久保留。在基層的工作，較為繁瑣，重複性高，業務資料多，而且要接觸民眾。一件公文、一件傳真、一件交辦事項、一通電話等，均需要馬上記錄，以免延宕處理，工作較得心應手，也有利於爾後要查閱資料。為此，承辦人員應多利用電腦，建立「行事曆」、「辦理中案件」及「辦結案件」檔案，設置「資料夾」，包括電子資料夾及紙本資料夾，利用剪貼、複製、掃描等工具，好好建立及整理資料檔案。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稅務員 黃健志

在一切「依法行政」之大原則下，承辦人員唯有熟悉法令規定，才能勇於任事。承辦人員在公文或報告中，正確認事用法，工作能力較會受肯定，也能展現工作績效。然而，經常發覺承辦人員對於法令規定並不熟悉，或找不到資料，於是欠缺勇於任事之信心與決心，對於納稅義務人的詢問與質疑，也支吾其詞。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對於法令資料，作有系統的整理，包括電子檔案及紙本檔案，就非常重要。

樂在工作，不怨天尤人，有利於做好工作，充分的展現自己，亦有利於身心健康。和諧的工作，不心存自大，避免心結，工作中有樂，心情就舒暢。若秉持以認真誠懇的態度，便可以把工作做好，任務總會圓滿達成，並且表現十分優異，必受到長官同事的尊重，互勉之。